

2016 – 2017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排球比賽

Hong Kong Island East Area Inter-Primary Schools Volleyball Competition

報名章程 Entry Information

排球主委:	梁國強校長 (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)	電話: 3102 8101	傳真: 3102 2023
	崔家祥校長 (愛秩序灣官立小學)	電話: 2561 1118	傳真: 2562 8437

1. 比賽資料

- 1.1 日期: 2017 年 3 月 17、24、27 日
- 1.2 地點: 小西灣體育館
- 1.3 時間: 上午 8:00 - 下午 6:00

2. 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2.1 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東區小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
- 2.2 以學校為參賽單位, 不接受個人報名
- 2.3 同隊運動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同一學
- 2.4 比賽設男、女子組, 每校最多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

3. 報名方法及須知

- 3.1 報名費: **每隊港幣 280 元**
劃線支票抬頭請寫: 「學體聯會港東分會」或
“The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
Hong Kong Island East Primary Schools Area Committee” (請預早準備報名費支票)

- 3.2 報名表 **【截止報名日期: 2017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:00】**

學校須登入本會網上報名系統, 在網上完成報名程序並提交資料後, 將報名表全部列印, 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, 並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支票一併寄交回學體會(郵寄以郵戳為憑), 否則不予辦理。報名系統將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後自動關閉, 本會將不會接受任何逾期遞交之報名表。

★★【為免郵遞失誤的爭議, 學校可直接遞交報名表至本會辦事處。如以郵寄遞交, 請以掛號方式(費用\$15.50)、或領取投寄郵件證明書(費用\$1.50), 以資證明。另外, 本會將不會受理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。因此, 請學校在投寄前確保貼上足夠郵資, 以免延誤】

寄交報名表地址:

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收
(信封面請註明「港島東區排球比賽報名表」)

- 3.3 參賽運動員名單 **【截止日期: 2017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:00】**

- 3.3.1 參賽運動員名單只需於截止日期前經網上提交, 請毋須寄交予主委或學體會。截止日期後, 名單將不能作任何更改, 請於提交名單前小心核對資料。
- 3.3.2 每隊報名最多為 14 名運動員。報名參賽運動員姓名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上姓名完全相同, 否則本會有權取消有關運動員之參賽資格。中、英文姓名均須填寫, 比賽主要使用中文姓名。

- 3.4 學校如需要辦理運動員註冊證申請表，請將填妥的運動員註冊證申請表及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副本（須蓋上校印），連同報名表一併送交學體會。學校暫時毋需繳付註冊費用，稍後將由秘書處另行發出「繳費通知書」繳費。辦妥的運動員註冊證將於領隊會議上分發。如有需要，各校亦可直接派員到學體會辦理，並即時取回運動員註冊證。
(地址：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、查詢：2711 9182)

4. 領隊會議 (請準時出席，恕不另函通知)

- 4.1 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9 日 (星期四)
4.2 時間： 下午 4:00
4.3 地點：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(香港 柴灣 柴灣道 380 號)
4.4 備註： 參賽學校須派出領隊老師或代表出席會議，並即場進行抽籤分組

5. 運動員註冊須知

- 5.1 運動員必須在賽前辦妥註冊手續，比賽時需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出賽。
5.2 只限持有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有效男、女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。
5.3 運動員註冊證為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所有比賽通用，一經註冊之運動員並已參與比賽後，不得轉組。

6.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排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6.2 參賽學校須於每一場比賽開賽前，在出場表格上填報最多 12 名出賽運動員姓名。
6.3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。
6.4 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須佩有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。
6.5 球衣只可使用 1 至 20 的號數；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。
6.6 本年度將採用「GOMA」彩色排球 (型號：PRO-600C) 比賽。
6.7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9 – 13 頁 及 第 40 - 41 頁。

7. 獎勵

- 7.1 團體獎項：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盃乙隻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 14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盃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盃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7.2 傑出運動員獎項每組獎 6 名，各得獎盃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
8. 區際排球比賽

本年度之「第十屆全港小學區際排球比賽」暫定於以下日期、地點舉行：

- 日期： 2017 年 5 月 20、21、27、28、30 日
- 地點： 坑口 / 青衣 / 石硤尾公園 / 源禾路體育館
- 本區的男、女子組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

9. 初、決賽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港島東區) 公佈，不再另函通知。請各校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，並依時出席作賽。

10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作出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
11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排球主委 或 學體會 港九地域辦事處【小學組】 (電話：2711 3179) 與羅汝晴小姐聯絡。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港島東區小學分會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